苏信用办匚⒛18〕 2号
关于印发《苏州市 ⒛1s年企业信用管理贯标
和示范创建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各市、区经信委 (局),姑苏区经科局,工业园区经发委,高新
区经发局:
根据省信用办统一部署,为做好今年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
范创建工作,我办制定了《苏州市 2018年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
示范创建工作方案》,现予以印发。请讠
(此文件予以公开) ∶
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-1-
共印 20份
⒛ 18年 5月 9日印发

苏州市 ⒛1s年企业
和示范创建工乍
刑
i方
管理贯标
根据省信用办《关于印发 〈
“
十三五
”
期间深入推进全省企
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)的通知》(苏信用办
匚2016〕 39号)、《关于实施信用管理万企贯标、百企示范工程
的意见》(苏信用办匚⒛11〕 28号)和《关于印发 〈江苏省企业
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办法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(苏信
用办匚⒛11〕 29号)的有关要求,结合苏州市具体实际情况,
特制定苏州市 ⒛18年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等工作方案:
一、工作目标
2018年 ,全市计划新增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390家 ,培育市
级示范企业 39家 (各县市区指标详见附件),省级示范企业 5
家。对 ⒛15年度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和市级示范企业开展复审。
二、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
(一)宣传发动阶段 (←5月)
1.拟定并印发《苏州市.⒛ 18年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
建工作方案况
2.各 (县)市、区信用管理部门择优选择信用中介服务机
构,与之签订贯标辅导服务协议,并为其提供相关培训辅导服务;
(二)贯标企业申报和验收、市级示范企业推荐申报阶段 (6
案
信
彳
-2-

—8月)
1.企业至各 (县)市、区信用管理部门递交贯标相关资料;
2.各 (县)市、区信用管理部门为中介机构分配本地参与
贯标示范创建的企业,并于 8月 1日前完成信用管理贯标企业验
收;
3.贯标企业信J急汇总表、验收汇总表 (电子版)报送市信
用办,8月 20日前完成;
4.各 (县)市、区在 2017年度 (含)之前通过贯标验收的
企业中,择优推荐申报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,经企业自主查询
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的,8月 20前将名单报市信用办;
(三)示范创建咨询评估和辅导阶段 (6-8月)
1.申报市级示范的企业自主选择一家信用服务机构并签订
合同,为其提供信用管理咨询和评价服务,合同递交各 (县)市、
区信用管理部门,6月 30日前完成;
2.信用服务机构对企业开展信用管理咨询和辅导,并出具
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报告,指导和协助企业完成申报材料的准各工
作,7月 31日前完成;
3.市级示范企业申报材料经 (县)市、区经信委 (局)初
审盖章后,会同企业信用管理咨询和评价服务合同送市信用办,
8月 15日前完成;
(四)市级示范验收评审和省级示范推荐申报阶段 (9-10
ˉ3-

月)
1.9月上旬,市信用办统一组织,对申报市级示范企业开
展验收,并对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开展抽查,9月 10日前完成;
2.对通过验收的市级示范企业进行网上公示,公示期结束
后,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认定市级信
用管理示范企业,并将名单报省信用办各案,9月 20前完成;
3.各 (县)市、区在 ⒛17年 (含)之前认定的市级示范企
业中,择优推荐申报 2018年度省级示范企业。名单和申报材料
经市信用办汇总盖章后报送省信用办,12月 31日前完成。
(五)2015年度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和市级示范企业复审。
(9-10月)
1.各 (县)市、区信用管理部门对复审企业三年的信用情
况进行审查,9月 10日前完成;
2.2015年度市级示范企业向各 (县)市、区信用管理部门
递交复审相关资料,9月 20日前完成;
3.各 (县)市、区信用管理部门对 ⒛15年度信用管理贯标
企业进行复审,对于存在较重或者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,督促其
限期整改,10月 20日前完成;
4.复审材料由各 (县:)市、区经信委 (局)汇总并进行初
审,于 10月 31日前报市信用办。
三、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
-4-

(一)信用管理贯标企业申报条件
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均可自愿申请参加信用管理贯标工作:
1.在我市辖区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正常生产经营
2年以上;
2.经企业自主查询,近 3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;
3.企业负责人和管理团队对信用管理工作重视程度高。
(二)贯标企业验收材料
1。省、市公共信用信J急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《社会法人
信用信`急查询报告况
2.企业贯标工作总结报告;
3.企业信用管理内部评估报告;
4.贯标申请信用承诺书;
5.省企业信用管理状况评价指标的佐证材料;
(三)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申报条件
1.通过信用管理贯标验收一年以上;
2.近 3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;
3.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示范带动性;
(四)市级示范企业申报材料
1.封面 (统一用蓝色皮纹纸);
2.目录;
3.信用服务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合同(经市信用办盖章鉴定);
-5-

4.现场调查报告及企业负责人签字的现场调查回执
5.企业信用管理内部评估报告;
6.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工作计划;
7.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报告及企业书面反馈意见;
8.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申报表(区、(县)市经信委(局)
初审盖章);
9.省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《社会法人
信用信`急查询报告》。
(五)市级示范企业复审材料
1.苏州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复审申请表 (交区、县经信
部门初审盖章),及相应佐证材料;
2.企业信用管理内部自评报告 (三年)。
四、辅导补贴标准
省信用办通过专项资金拨付方式,对开展贯标、示范创建的
信用服务机构进行补贴。标准为:贯标宣贯辅导验收补贴 350元
/户 ,市级示范企业咨询和评估补贴 3000元 /户 (苏州市从市级
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配套补贴 1000元 /户)。
五、组织工作
(一)各 (县)市、区经信委 (局)要强化对信用管理贯标
及示范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,保证专职力量,积极主动深入企业
一线,协同信用服务机构全力做好服务,形成良性互动的工作组
-6-

织体系。
(二)各市、区信用管理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,加大信用管
理贯标和示范企业的宣传力度,推广企业信用管理的先进理念和
方式,不断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。
(三)采取市级组织、省市联动、不断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
设工作。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要将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纳入
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工作中,引导贯标和示范企业积极参与企
业社会责任管理和信息发布计划,不断增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
意识和能力。
(四)发挥服务机构作用,提高信用管理咨询水平。强化对
各案信用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,积极引导企业接受信用管理咨询
服务,切实帮助企业提升信用管理能力。信用服务机构要以高标
准、规范化服务为根本,严格遵守各级信用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开
展咨询业务,主动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六、其他
本年度企业贯标示范工作如无较大变动,不再另发通知,请
各地照此方案按序推行。相关表单请至
“
信用苏州
”
相关栏目按
需下载。
附件:⒛18年度苏州市信用管理贯标示范企业创建指标
7

∞
卡姐
0⒍∞
0∞
凶糕岖
0㈧
㈧
凶回爿H
0
Co
…
凶抵摄
0…
…
萎罢
0㈧
㈧
导啾
0卜
卜
H啾
00
0
△屺
0∽
∽
°巛
0
Co
…
澈扯
0∞
k
∞
趔胝岽
0∽
∽
忙剞
爿钥鉴帜累钟.
爿钥棂长累悟
返靼删吊爿羽理长竖帜割驷田胆仁≡抵恻廿〓R
世〓圭